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2,53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

- |   |
|---|
| 1、本金1,844,703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、利息（113年11月30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3日）：26,028元。 |
| 3、違約金：1,800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：1,872,53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